

嫌疑人先从快递信息中筛选对象,再通过电话问诊等方式高价推销药品 新型保健品电诈,400多名患者上当

警惕一种新型保健品电话销售诈骗——诈骗犯罪嫌疑人冒充正规保健品公司客服、医疗专家,通过电话为购买过保健品的中老年人诊疗,一番忽悠后高价推销药品。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正在办理的一起案件,揭开了该类诈骗黑色链条。



资料图片 视觉中国供图

接到药品推销电话,众多中老年人被骗

“您好!是徐大爷吗?”2022年5月,无锡市滨湖区85岁的徐大爷接到一家保健品销售企业“健康指导老师”的电话。因为买过该企业的药酒,效果还不错,加之对方能报出自己的姓名、住址,徐大爷便放松了警惕。对方主动询问徐大爷使用药酒效果如何、满意与否,继而通知徐大爷一个“好消息”:知名专家“李老师”当天将抽时间给全国20名患者电话会诊,若徐大爷同意,她可替徐大爷报名。徐大爷同意后,对方方便告知他,稍后“李老师”会给徐大爷打电话。

过了一会儿,“李老师”打来电话,很热情地关心徐大爷的病情。一阵“电话会诊”之后,“李老师”向徐大爷推销三种药,称可治疗高血压和关节问题,保证药到病除。

“我常收看电视这位中医专家的节目,一听‘老师’声音很熟悉也就没有怀疑,最后还价到2500元成交。药是用货到付款寄递过来的。”徐大爷说。

几天后,快递寄到,三种药均用牛皮纸包装,分别是“巴马汤”“独活寄生合剂”和“六味生脉片”。按剂量连续服用20多天,却毫无效果,徐大爷才知道上当了。

无锡另一位老人刘阿姨也购买了“李老师”推荐的中医药包,服用3个月,不但没有效果,原本好好的右腿反而开始抽筋。

经警方调查,全国有400余名中老年人遭遇这一骗局,被骗金额高达100余万元。

从快递信息中筛选诈骗对象

近日,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向记

者详细披露了杨某团伙的诈骗伎俩。原来所谓的“健康指导老师”、专家“李老师”都是诈骗犯罪嫌疑人冒充的。

诈骗第一步是筛选诈骗对象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光辉介绍,杨某先是通过网络论坛结识上家某某,从某某处批量购买各大快递公司的快递信息上万条,其中包含客户姓名、电话、地址、购买过的产品名称、金额等信息;然后从中筛选出有心脑血管症状等慢性疾病,购买过葛洪桂龙药膏、龟蛇养生酒等相关保健品中老年人,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诈骗。

拿到快递信息,杨某就让业务员打电话给购买过相关保健品的中老年人,谎称是保健品销售企业的“售后客服”或“健康指导老师”。他们先问使用产品效果如何、是否满意,再抛出专家“一对一”问诊机会。如对方答应,就登记下来。

诈骗第二步是了解对方病情。王光辉介绍,这一步由专家“李老师”来完成,目的是在电话问诊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对方病情,为后续诈骗做好铺垫。

专家“李老师”是由杨某本人模仿的。他先是在网上找到相关专家的讲课视频,反复观看研究,然后压低音调、放慢语速进行模仿练习,在电话问诊中可以假乱真。

问诊中,他先假意与客户拉家常,询问产品使用效果,然后一步步套取对方病情发展情况,后续有的放矢推荐药品。

诈骗第三步是忽悠客户高价买药。王光辉告诉记者,这一步还是由专家“李老师”完成,主要是夸大客户病情,让对方花高价买药。

据杨某交代,在了解病人病情后,他就以专家口吻夸大病情,告知对方如不及时治疗会更加严重,并举上几个自己治疗过的案例。

待对方信以为真,杨某便抛出治疗方案:“可开一副针对性中药,同时结合保健品一起服用,效果更好。”

王光辉介绍,这些中药成本不过几十元至几百元,杨某要价却高达2000元至4000元。如遇还价,杨某就找理由适当减免,直到对方能接受。

诈骗完成后,杨某就委托相关药业公司以货到付款形式代发药品。个别“难缠”客户提出质疑,杨某也会爽快地同意退款。这也是杨某得以行骗一年多才露出马脚的原因。

网购平台、快递公司须保护好个人快递信息

不久前,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诈骗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对犯罪嫌疑人杨某、某某依法提起公诉,等待杨某、某某的将是法律的审判。

“这起诈骗案中,犯罪嫌疑人能够精准实施诈骗,关键在于提前获取了被害人的基础信息。”滨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郭晓杰说。目前,这些快递信息究竟是如何泄露的、泄露源头是谁,还有待进一步调查。

郭晓杰表示,网络购物过程中不可避免要提供个人基础信息。相关监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,督促网购平台、快递公司采取有效措施,切实保护好个人快递信息,不能任由不法分子贩卖。

郭晓杰说,杨某不仅从上游购买快递信息实施诈骗,还将买来的快递信息“二次销售”,非法所得高达10万余元。

办案检察官提醒,购买药品要通过正规医疗机构,购买保健品则应认准“蓝帽子”标识。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的所谓专家电话问诊,谨防各类连环诈骗。

据新华社

孤寡老人留下30多万遗产,如何分割 法庭启动联动调解机制化解纠纷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尹泽 徐越 记者 严君臣)未婚未育的老人去世后,留下30多万元财产。对于遗产的分割,10名旁系亲属各有想法,并向当地司法所求助。5月6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江苏启东法院久隆法庭通过“人大代表司法监督联络站+人民法庭”联动调解机制,成功化解一起孤寡老人遗产继承纠纷案件,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,受损的亲情得以弥合。

王某去世后留下财产30多万元,其生前未婚未育且父母均已去世,生前主要由侄子、侄女轮流照顾。现王某的兄弟姐妹及侄子、侄女共10名旁系亲属要求对王某的遗产进行分割,各方均认为自身在王某生前的赡养方面付出更多,所以对遗产的分割无法达成一致意见,多次协商未果,故向王鲍镇司法所寻求帮助。

久隆法庭庭长张媛媛接到王鲍镇司法所反映后,对该案进行矛盾纠纷化解指导,并组织法庭干警对案件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,通过电话联系和走访调查,梳理各方实际赡养情况,明确了各方当事人的需求和争议焦点。考虑到各方当事人系亲属,为缓和关系、解开心结,实质性解决矛盾纠纷,张媛媛决定先行组织各方进行调解,并邀请镇人大代表杨军华共同参与。

员工大病归来遭遇“冷板凳” 法院:该给的工资必须补上

现代快报讯(记者 季雨)“得了重病休养归来,公司却让我在家待岗,工资还缩水一大半!”这是劳动者张某的真实遭遇。大病初愈的他本想重返岗位,却遭遇公司“待岗降薪”。法律如何保障“带病打工人”的权益?一起来看这起案例。

老张在某餐饮公司当水电工,一干就是18年,月固定工资标准为5500元,医疗期前12个月的实发月平均工资为6825元。2022年,一纸癌症诊断书打破了平静生活,经过手术和漫长治疗,老张咬着牙坚持到2023年8月医疗期满,第一时间就想回单位上班。可现实却泼了盆冷水:返岗的第二个月,公司发来《待岗通知书》,理由是“身体状况差,无法正常工作”,要求老张回家休养,只发病假工资。

调解起初,各方当事人情绪激动、极不配合,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。调解团队随即转变调解思路,采取“法官释法+代表说情”的调解模式,从法、理、情等多方面引导各方换位思考,化解矛盾的同时修复破裂的亲情。

首先,法庭干警采取“背靠背”调解,分别听取各方诉求。同时以法律为准绳,解读民法典继承相关规定,并以典型案例为参照,明晰权利义务边界。随后,杨军华代表充分发挥其熟悉基层、了解社情民意、具有良好群众基础等优势,以亲情血缘为纽带,唤起当事人情感共鸣。渐渐地,各方当事人的情绪逐渐缓和了下来。法庭干警见状,递上基于事实基础制作的《赡养事实清单》,客观呈现各方付出,提出“基础分配+贡献补偿”方案。

“最好的遗产不是财物,而是家庭成员间相互理解、彼此珍视的情感传承。”调解现场,法庭干警语重心长地说道。最终,经过反复的沟通协商,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,并送来一面锦旗,对法院高效、认真的工作态度表示赞许,对法庭干警及人大代表的耐心、高效办案表示感谢。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。该案在进入诉讼程序前的成功调解,不仅节约了司法资源,更让法律规定与人间温情相融合,为各方当事人解决了纠纷,修复了亲情。

“买短跑长”高速逃费,主犯获刑

现代快报讯(记者 高达)近期,苏州绕城高速公司与警方携手,成功破获一起利用OBU(车载电子标签)设备与车牌倒换实施的新型逃费案件。最终主犯刘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,其余四名涉案人员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。

时间追溯到2024年。苏州绕城高速石湖收费站接连发生了怪事:短短半小时内,两辆苏N车牌六轴货车驶入车道,在抬杆感应抬起后并未进入高速,而是迅速倒车消失在夜色中,现场收费员敏锐地察觉到异常,立即上报站部。

绕城高速迅速展开调查,发现这两辆车虽未驶入高速,车牌却于次日凌晨出现在服务区门架系统

中。通过比对比超100辆车的数据库,逐步缩小排查范围,并锁定皖C和鲁Q两车在服务区换牌的证据。经核实,这两辆车从重庆晏家人口上高速,上海临港出口下高速,通过倒换OBU设备与车牌,采用“买短跑长”的方式逃费。

绕城高速随即对相关数据展开深入分析。此次案件中,不法分子手段升级,通过倒换OBU设备和车牌,甚至屏蔽信号,试图掩盖实际行驶路径,达到长距离行驶却支付短途费用的目的,单次逃费金额较高。绕城公司果断向公安机关报案,并移交案件进一步处理。

绕城高速积极配合苏州市轨道交通公交分局开展路径信息还

原与证据收集工作,与宁沪高速南部通道管理处以及常州高速等兄弟单位携手合作,通过细致对比分析车辆行驶轨迹、通行时间等数据信息,结合录像资料与服务区牌识流水数据,警方迅速锁定嫌疑车辆与嫌疑人,成功揪出一个涉及近10辆车、多人参与的逃费团伙。在警方的持续努力下,该团伙最终被成功破获,通行费损失约2.5万元被追回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这起案件的侦破,对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为形成强大震慑,20辆存在类似逃费行为的车辆主动前来补缴费用,共挽回通行费10万余元,切实保障了高速公路通行费颗粒归仓。

法官说法

员工医疗期满返岗,单位不能随意降薪

承办法官李庆华认为,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生存、发展的利益共同体,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石。本案明确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——当员工医疗期满返岗,用人单位不能随意拒绝员工提供劳动的请求,简单粗暴地进行“待岗降薪”;在充分证据证明员工不具备劳动能力,且客观上无法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情况下,用人单位应按约为员工提供劳动条件、安排工作并支付工资。审慎行使用工管理权,不仅是对法律红线的敬畏,更是企业人文关怀的彰显。